

控股股東

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陳存友先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晨光國際將持有本公司30%的權益，並於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予承授人前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晨光國際是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陳浩先生是陳存友先生的兒子，而陳存友是一名執行董事。由於晨光國際或陳浩先生持有本公司的30%或以上權益，故陳浩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外，晨光國際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經考慮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 協眾英屬處女群島」一段所披露有關晨光國際於2010年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的具體情況後，倘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或陳存友先生任何一方於本公司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則陳存友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機構股東集團

緊接重組前，機構股東集團透過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當時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合共持有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60%權益。

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時，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由肇豐全資擁有。於2008年6月12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分別按認購價約9.9百萬美元、11.9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向肇豐、CITIC Capital China、CDH Cool及CDH Auto發行相當於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86%、28.57%、11.43%及10%的新股。於2008年9月18日，肇豐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已發行股本約11.43%及8.57%轉讓予CITIC Capital China及CDH Auto。於2008年12月10日，肇豐分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再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已發行股本約11.43%及8.57%轉讓予CITIC Capital China及CDH Auto。於2010年5月31日，CDH Auto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1百萬元，將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已發行股本的1%轉讓予CDH Cool。此後，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由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Auto及CDH Cool分別持有51.43%、10%、26.14%及12.43%權益。

機構股東集團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於2008年6月12日就管理及控制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日期為2008年9月17日、2008年12月5日及2009年1月16日以及2010年5月20日的補充協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股東協議」)修訂及補充。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股東協議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董事可能一致同意於該等公司或行業進行的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業務(僅為投資控股)、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董事會的組成、董事須以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致表決的事宜，以及機構股東集團各自就轉讓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的優先購買權。根據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股東協議，CITIC Capital China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肇豐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CDH Cool及CDH Auto應共同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於2009年12月9日，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管理及其他事務，其中包括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董事會組成、需要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一致表決通過的事項，以及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就轉讓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的優先權利。根據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股東須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委任。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將其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6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並於其後按機構股東集團各自在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的權益比例，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60%權益，務求精簡機構股東集團持有股份的架構。因此，機構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的60%權益。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仍然有效及存在，並不受以上股份轉讓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影響。

於2012年6月4日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由本文各訂約方予以終止，而機構股東集團之間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由上市時起計為期一年。機構股東集團同意，有關股東協議不應對彼此構成永久義務，並經公平磋商後，彼等同意股東協議宜於上市後一年結束時終止，皆因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屆時應已妥為確立。根據股東協議，機構股東集團同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或通過書面股東決議案（按情況而定），及／或促使彼等所提名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或通過書面董事決議案：(a)以促使CITIC Capital China有權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肇豐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CDH Cool及CDH Auto有權共同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b)以相同方式處理涉及本公司的以下事項：(i)發行股份；(ii)購買或贖回股份；(iii)變更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及(iv)變更會計政策或準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股東協議，機構股東集團進一步同意，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彼等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以下各項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a)於第一次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相關股份；及(b)於第二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相關股份致使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少於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目：

$$A \times 30\% \times B/C$$

「A」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B」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由機構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C」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機構股東集團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憑藉其透過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協眾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協議、中國聯合空調系統股東協議及股東協議在本集團的聯合投資，機構股東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被視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機構股東集團將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前合共持有本公司45%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機構股東集團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有關機構股東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肇豐為投資控股公司，由Fang Brothers Holdings全資擁有，而Fang Brothers Holdings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及其家屬分別持有50%權益。

CITIC Capital China為投資控股公司，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全資擁有。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GP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及金融機構等機構投資者。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由CCP Advisory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

CDH Cool為投資控股公司，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退休基金、捐贈、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及金融機構等機構投資者。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由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

CDH Auto為投資控股公司，由CDH China Fund I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Fund I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退休基金、捐贈、基金會、基金中的基金及金融機構等機構投資者。CDH China Fund III, L.P.由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

中國汽車系統集團

機構股東集團共同持有中國汽車系統的95%權益。中國汽車系統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氣調節壓縮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和人民幣1,380百萬元，而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48.7百萬元和人民幣181.7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468.9百萬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國汽車系統集團之間不大可能出現競爭，原因是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有所分別。本集團主要提供汽車HVAC系統及配件，而中國汽車系統集團則提供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即汽車HVAC系統其中的重要部件)。從汽車製造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角度而言，這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產品類型且無法互相替代。因此，中國汽車系統集團及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市場上營運，前者針對供應壓縮機的市場，而本集團則針對供應汽車HVAC系統及配件的市場。根據特定汽車模型的HVAC系統的設計及佈局，汽車製造商可直接從HVAC系統供應商(如本集團)採購整個HVAC系統，或從不同供應商及提供者(如中國汽車系統集團)採購部份零部件(包括壓縮機)而自行組裝及生產。就行業慣例而言，汽車製造商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力以決定所採用壓縮機的種類及品牌，並要求HVAC系統供應商自其指定的壓縮機供應商採購壓縮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九、六及十一家汽車製造商是中國汽車系統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共同客戶」)。共同客戶從本集團採購汽車HVAC系統或汽車零件，並同時從中國汽車系統集團採購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在共同客戶之中，其中兩家(包括福田汽車)直接從中國汽車系統集團採購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及裝配零件，並同時從本集團採購汽車HVAC系統或汽車零件，而本集團則安裝來自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壓縮機及裝配零件。就其他共同客戶而言，本集團不會安裝來自中國汽車系統集團的壓縮機及裝配零件進入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就所有共同客戶而言，中國汽車系統集團及本集團各自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獨自及不會交互銷售及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共同客戶的汽車HVAC系統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營業額約53.5%、41.0%及44.6%)；而對中國汽車系統集團而言，其向共同客戶的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的銷售額佔其相應年度總營業額約26.8%、3.5%及17.3%。

本集團不時自奧特佳南京(我們的壓縮機供應商之一及中國汽車系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空氣調節壓縮機及組裝配件以供組裝至我們的HVAC系統產品。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汽車系統集團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B.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自奧特佳南京購買汽車空氣調節壓縮機及配件」一段。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外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本公司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就任何事項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事項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獨立業務及各行政部門及單位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及單位均有特定負責領域。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經營能力，可在獨立的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生產設施。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自身擁有財務部門，並已自行設立內部監控及會計體系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以及人手充足的專責財務會計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在上市前我們亦不會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或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擔保、保證或抵押；而我們亦不會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或以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的任何財務協助。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管理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機構股東集團、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陳存友先生(各自為「非競爭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非競爭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i)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及(ii)倘晨光國際、陳浩先生及陳存友先生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以及倘為機構股東集團，於股東協議的年期內：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成其直接或間接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不與本集團競爭(無論為其本身或聯同其他實體均指與本集團於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進行的業務)，除非及直至本集團不再經營或從事該等業務為止；及
- (b) 其將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其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並就檢討有關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避免與我們的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由非競爭契諾人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及
- (b)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披露規定外，本公司將會於其年報內披露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執行非競爭契諾人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承諾的事項後作出的決定。

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以及並無任何業務上或其他關係而可能於任何情況下嚴重干預他們運用他們的獨立判斷能力，並將會能夠提供公平客觀的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顧問提供建議，費用及開支由本集團承擔。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限制出售股份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在未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我們任何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機構股東集團及其他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機構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分別為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CDH China Fund I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於下列期間：

- (1) 於第一次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第二次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有關出售或待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則機構股東集團將合計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任何相關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股東協議，機構股東集團進一步同意，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彼等各自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以下各項或以其他方式就以下各項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a)於第一次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任何相關股份；及(b)於第二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相關股份致使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持有的股份總數將少於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目：

$$A \times 30\% \times B/C$$

「A」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B」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機構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C」指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機構股東集團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存友先生除外)已各自向我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1) 於質押或抵押其以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真實商業貸款而實益擁有其任何證券時，隨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並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隨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倘我們獲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存友先生及陳浩先生除外)知會有關上文所述事宜(如有)時，本公司亦將立刻通知聯交所，並於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登規定儘快披露該等事宜。